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东宏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2017]182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东宏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37,203,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403,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人民币 489,800,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37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宏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2,708.4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036.63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及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东宏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 4,976.6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7,685.0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097.5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及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60800262902045447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56.77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2312338642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840.73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合计			2,097.5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08.7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利息收入 37.60 万元），其中包括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93.16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668,061.22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366.81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8,578.00	376.35
2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20,402.07	2,990.46
合计		38,980.07	3,366.81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到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到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计算。公司 2020 年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20,00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归还 1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归还 1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期归还；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8,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归还 2,000 万，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归还 2,000 万，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归还 4,000 万；2020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格局发生变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经公司实证研究，中止了“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符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变更了“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地点并调减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新增了“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 管材项目”、“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18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宏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亚东

陈亚东

杨威

杨 威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8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70.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8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20,402.07	14,145.53	14,145.53	3,037.25	14,279.57	134.04	100.95	2019 年 6 月	13,124.03	是	是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18,578.00	2,251.22	2,251.22	-	1,935.37	-315.85	85.97	终止	2,322.67	是	是

	(PE) 管材、管 件技术开发项 目											
年产 8 万吨 新型防腐钢 管项目 -3PE			7,730.00	7,730.00	159.27	7,730.00	-	100.00	2019 年 9 月	7,057.56	是	否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 聚氯乙烯 (PVC-O) 管材项目			3,940.00	3,940.00	1,780.08	2,825.53	-1,114.47	71.71	2020 年 12 月	41.17	不适 用	否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10,000.00	20,913.32	20,913.32	10,917.75	20,914.61	1.29	100.01				
合计	-	48,980.07	48,980.07	48,980.07	4,976.60	47,685.08	-1,294.99	—	—	22,545.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管道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变化，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立项较早，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董事会审批通过，两个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0 日，已经陆续投入 6,673.48 万元；后续按计划投入 7,387.00 万元，该投入完成后，基本能满足市场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不再投入该项目；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0 日，已经陆续投入 1,795.96 万元。公司目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已经形成了 3.56 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							

	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钢丝管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668,061.2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金额为 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 开发项目	413.33	413.33	-	413.33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 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 扩建项目	10,500.00	10,500.00	-	10,5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 管项目-3PE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 开发项目	7,730.00	7,730.00	159.27	7,730.00	100.00	2019 年 9 月	7,057.56	是	否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 向聚氯乙烯 (PVC-O) 管材项目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 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 扩建项目	3,940.00	3,940.00	1,780.08	2,825.53	71.71	2020 年 12 月	41.17	不适用	否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 开发项目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 开发项目、年产 2.5 万吨 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 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4,145.53	14,145.53	3,037.25	14,279.57	100.95	2019 年 6 月	13,124.03	是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年产 2.6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2,251.22	2,251.22	-	1,935.37	85.97	终止	2,322.67	不适用	
合计	-	38,980.08	38,980.08	4,976.60	37,683.80	—	—	22,545.4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0 日,已经陆续投入 66,734,764.22 元;后续按计划投入 7,387.00 万元,该投入完成后,基本能满足市场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不再投入该项目;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0 日,已经陆续投入 17,959,625.00 元。公司目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已经形成了 3.56 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钢丝管项目。 新增的“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 (PVC-O) O 管材项目 PVC-O”,采用双轴取向拉伸技术,是一种新型 PVC 管材,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抗冲、抗疲劳、成本低、重量轻、安装方便等特点,可替代传统的 PVC-U、PVC-M 管材等,应用领域广泛。 新增的“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运用了 3PE 防腐技术、内环氧外三层结构聚乙烯防腐技术及一步法保温管技术,很好地解决了聚乙烯等高分子材料、聚氨酯与钢管结合的附着力问题,在长距离输水管线、油气管线、燃气管线、保温热力管线被广泛使用,市场前景巨大。 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